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2〕41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精神，结合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贵州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贵州省林业条例

1990年 发布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贵州省林业条例》已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贵州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加强我省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农村部《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突出防控重点。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肉牛、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奶山羊、猪、鹿、骆驼和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消除传播风险。

——分片综合施策。根据各地布病流行形势,以市(州)为片区,结合实际采取监测、消毒、检疫、净化、无害化处理

等综合性防控措施，持续推进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县、乡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统筹发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为布病综合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落实各方责任。全面落实布病防控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严格目标、严明制度、严肃追责。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明显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4%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7% 以下。

净化指标：到 2024 年，各市（州）5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2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到 2026 年，各市（州）80% 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5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每个市（州）每两年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不低于 1 个。

宣传培训指标：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95% 以上。

能力建设指标：到 2026 年，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部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检测能力；省级和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牛羊养殖大县及重点县年度采样监测覆盖率达到 90% 以

上；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采样监测覆盖辖区内全部规模牛羊场。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监测排查。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牛羊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新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早产、流产等畜群，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排除疫情隐患。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基线调查，了解掌握辖区内牛羊养殖方式、数量和不同牛羊的场群阳性率、个体阳性率等基本情况，根据基线调查结果，进一步细化完善布病监测方案，加大对畜间布病的监测力度和覆盖范围，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

（二）加强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屠宰、经营、隔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督促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布病防治技术规范执行。

（三）实施净化无疫。按照国家、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要求，结合各地基线调查结果，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科学制定净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省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以及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结合地域特征、养殖情况、疫病特点及流行状况，鼓励自然

或人工屏障条件好、生物安全水平高、工作基础实的地区积极开展区域净化，推进牛羊布病无疫区建设。

（四）强化检疫监督。督促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制度，逐步推进动物调运闭环管理。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积极推进牛羊定点屠宰，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屠宰检疫。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或贵州省动物及动物产品电子出证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强化全链条信息采集，探索构建免疫数量/监测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信息化监督管理模式，逐步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

（五）严格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省际间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禁止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牛羊饲养。强化动物防疫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配合协作，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规范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布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

源追踪，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对扑杀动物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整群淘汰或按程序申报免疫。

（七）加大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熟制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操作规范，防护到位。

（八）开展评估效果。省、市（州）要定期对辖区内布病防控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准确把握辖区内布病疫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预警预报，为防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及时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在布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

（九）严格控制免疫。全省原则上不对牛羊、奶畜进行布病免疫。养殖场确需对种畜以外的牛羊或奶畜进行布病免疫的（种畜禁止免疫），由养殖场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乡（镇）、县（市、区）级、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确需免疫的，书面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可以场群为单位实施免疫。对审核同意实施布病免疫的牛羊养殖场，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其按照布病防治技术规范科学制定免疫计划，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加强对实施布病免疫养殖场抽样监测，强化监督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省农业农村厅按国家相关要求，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并将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相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涉牧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国家级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各地可结合实际予以适当补助。积极探索开展牛羊养殖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三）加强技术支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做好布病疫情监测、防控技术指导服务和防控效果评估。各市（州）要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

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不断提高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省级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和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召集组建并适时更新。

（四）强化联防联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处置等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构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定期督促调度。省级将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各市（州）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制定辖区内布病防控行动方案，于2022年8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贵州省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省牛羊养殖大县及重点县名单

附件 1

贵州省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元鑫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玉琼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副组长：唐隆强 省农业农村厅总兽医师、农机管理处处长
唐 宇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处长
胡 洲 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 成 员：陆 婧 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三级调研员
冉隆仲 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副处长
李 涛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孙龙伟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刘 霞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兽医管理处，唐宇兼任办公室主任，冉隆仲、李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动的，由该部门单位相关岗位负责人自动替补，不再另行下文。

附件 2

全省牛羊养殖大县及重点县名单

遵义市：凤冈县、习水县、桐梓县

安顺市：关岭县、平坝区

黔东南州：黄平县、镇远县

铜仁市：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

毕节市：威宁县、黔西市、大方县、织金县、赫章县

六盘水市：盘州市、六枝特区

黔西南州：兴义市、望谟县